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
承辦人：黃淑郁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32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maru221@apps.ntpc.edu.tw

受文者：114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國小召集學校(新興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42043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43450_114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pdf.pdf)

主旨：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4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1份，請各分團薦派團員參加，其餘學校自由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辦理。

二、旨揭研習訊息如下：

(一)時間：自114年9月至115年2月期間，每場次半天（含說觀議課）。

(二)地點：各專任輔導員（以下簡稱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各分團召集學校。

(三)場次：國小組15場、國中組9場，共計24場次。

(四)研習對象：

1、該分團兼任輔導員至少3名。

2、薦派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與公開授課課程相關

領域/議題教師。

3、本市所屬各校相關領域/議題教師。

(五)報名方式：請逕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報名，考量公開授課場地限制，每場次20名為限，額滿為止（結合分區輔導者依分區輔導公文辦理）。

(六)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課務排代），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三、獎勵：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國小組)、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國中組)(均含附件)

